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北区慢跑步道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北区慢跑步道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45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北区慢跑步道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